

公立高中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	聯絡電話	(02)23218647								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71號	傳真號碼	(02)23211504									
3	5	3	3	0	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ksh.tp.edu.tw/~cksite26	郵遞區號	1	0	0	5	1
招生目標		招收品德優良、具備學習潛能、多元能力及語文、數理、特殊才能學生											
申請條件	一、97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： (一)各科(寫作測驗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合計總分：258分以上。 (二)寫作測驗：須達8分(四級分)以上。 (三)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量尺分數：均須達40分以上。 ※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二、在校學習表現成績： (一)「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」(93學年度以後)： 1. 藝術與人文領域：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 2. 健康與體育領域：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 3. 綜合活動領域：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 4. 日常生活表現：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 (二)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」(92學年度以前)： 1. 藝能學科：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9分制6.00分以上。 2. 綜合表現：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9分制6.00分以上。 三、社團或學生幹部：不要求 四、特別條件： 凡在國中參加下列評選方式項目欄內各項競賽，個人得有名次者及體適能合乎規定者，請詳填並附證明，以為評審給分依據。							招生名額	日間部				
	科別	一般生	原住民										
	普通科(男)	270	5										
	合計	270	5										
評選方式	一、97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轉換給分：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5科)												
	97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量尺分數		60分	59~54分	53~50分	49~45分	44~40分						
	國文、英語、社會每科給分		10分	9分	8分	6分	3分						
	數學、自然每科給分		12分	11分	10分	7分	3分						
	二、在校學習表現：僅作審查門檻，不列入總分。 三、特別條件給分方式：競賽活動以國中期間所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含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)主辦者，得有名次並附證明者，按下列標準給分：												
	項 目		第1名或特優	第2名或優等	第3名或甲等	第4名或佳作							
	(一)國際性 1.曾獲選國際數理、資訊奧林匹亞國家代表或候補代表者。 2.曾獲選參加國際科展正選代表或候補代表者。		優先錄取，唯須符合申請條件一、二項。										
	(二)國中期間之跳級生		優先錄取，唯須符合申請條件一、二項。										
	(三)全國性 1.曾獲科展個人組名次者。 2.曾獲數理、資訊、國語文(作文、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書法)、英語文(作文、演講)、圍棋等競賽個人組名次者。		8分	7分	6分	5分							
	(四)參加縣市級各項競賽 1.曾獲科展個人組名次者。 2.曾獲數理、資訊、國語文(作文、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書法)、英語文(作文、演講)、圍棋等競賽個人組名次者。		4分	3分	2分	1分							
(五)教育部體適能護照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力肌耐力、心肺耐力4項，評量等級其中3項以上達適中或中等者可加1分。													
以上同一學年度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以最高得分1次採計，不予累加。 四、總分=97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轉換給分+特別條件給分 五、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依次為：97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(1)總分 (2)國文、英語、數學3科總分 (3)自然 (4)英語 (5)數學 (6)寫作測驗。		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特別條件給分均不含各項競賽之數理、資訊、國語文、英語文、圍棋之徵文競賽。 二、凡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爭議者，由本校申請入學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												